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acobson Pharma Corporation Limited
雅各臣科研製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33)



JBM (Healthcare) Limited
健倍苗苗(保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61)

聯合公告
有關買賣
李衆勝堂(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的關連交易

買賣李衆勝堂(集團)有限公司股份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一日(交易時段後)，Po Chai Herbal及PCHT(作為賣方)與歐化藥業(作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Po Chai Herbal及PCHT有條件同意分別出售56,500股及44,000股銷售股份，而歐化藥業有條件同意收購有關銷售股份，總代價為46,230,000港元(即每股銷售股份460港元)。

上市規則的涵義

健倍苗苗非執行董事、主席兼控股股東岑先生於雅各臣已發行股份中擁有約59.58%權益，而歐化藥業為雅各臣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歐化藥業為岑先生的聯繫人及健倍苗苗的關連人士。

雅各臣執行董事、主席、行政總裁兼控股股東岑先生於健倍苗苗已發行股份中擁有約62.39%權益，而Po Chai Herbal及PCHT為健倍苗苗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Po Chai Herbal及PCHT為岑先生的聯繫人及雅各臣的關連人士。

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雅各臣及健倍苗苗的關連交易。

由於就雅各臣及健倍苗苗各自而言有關該等交易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買賣李衆勝堂(集團)有限公司股份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一日(交易時段後)，Po Chai Herbal及PCHT(作為賣方)與歐化藥業(作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Po Chai Herbal及PCHT有條件同意分別出售56,500股及44,000股銷售股份，而歐化藥業有條件同意收購有關銷售股份，總代價為46,230,000港元(即每股銷售股份460港元)。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訂約方

Po Chai Herbal及PCHT(作為賣方)

歐化藥業(作為買方)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Po Chai Herbal及PCHT均為健倍苗苗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歐化藥業為雅各臣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標的事項

Po Chai Herbal及PCHT有條件同意分別出售56,500股及44,000股銷售股份，而歐化藥業有條件同意收購有關銷售股份，總代價為46,230,000港元(即每股銷售股份460港元)。

條件

完成須待(視適用情況而定)下列條件達成(或獲歐化藥業豁免，視適用情況而定)後，方告作實：

- (a) 賣方提供的所有保證於截至買賣協議日期及截至完成日期在所有方面屬真實及正確，猶如參照該日存續的事實及情況而於該日及截至該日作出；及
- (b) 賣方及歐化藥業已取得就訂立及履行買賣協議而言屬必要的一切同意、許可、授權及批准(或視情況而定，相關豁免)，且該等同意、許可、授權及批准(或視情況而定，相關豁免)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歐化藥業及賣方應各自盡合理努力，確保上述先決條件於買賣協議簽立後儘快達成，並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最後截止日期。歐化藥業可自行酌情以書面方式豁免其他條件。

倘先決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前達成或獲豁免(視適用情況而定)，買賣協議應自動終止。

代價

銷售股份的總代價為46,230,000港元，其將由歐化藥業按以下方式向賣方支付。

- (a) 於簽署買賣協議時支付23,115,000港元(佔總代價的50%)；及
- (b) 於完成時支付23,115,000港元(佔總代價的餘下50%)。

歐化藥業擬利用其內部資源支付代價。

代價由買賣協議訂約方參考(其中包括)(i)目標公司過往財務表現；(ii)目標公司財務狀況；及(iii)「進行該等交易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載該等交易的裨益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合作協議

於完成時，Po Chai Herbal與歐化藥業應訂立合作協議。根據合作協議，(其中包括)Po Chai Herbal及歐化藥業各自同意其應不時行使其持有目標公司股份所附帶的投票權，以促使Po Chai Herbal提名人獲委任為目標公司董事，而Po Chai Herbal所提名的一名董事應擔任目標公司董事會主席。

合作協議應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直至發生任何下列事件為止：(i) Po Chai Herbal或歐化藥業不再持有目標公司的任何股份；(ii)目標公司清盤或以其他方式不再以獨立公司實體存在；或(iii)訂約方以書面協定。

完成

完成應於完成日期落實。

於完成後，Po Chai Herbal將為目標公司219,500股股份的法定及實益擁有人，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43.9%；而歐化藥業將為目標公司100,500股股份的法定及實益擁有人，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1%。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餘下36.0%將由六名獨立第三方持有。

優先取捨權

於完成後，倘歐化藥業建議向擬定新買方出售銷售股份，賣方應有優先取捨權根據買方與擬定新買方協定的條款收購銷售股份。

該等交易對健倍苗苗的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

鑒於合作協議項下安排，目標公司應繼續作為健倍苗苗的附屬公司入賬，而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於完成後將繼續於健倍苗苗集團的財務報表綜合入賬。目標公司於完成後將成為雅各臣的聯營公司，而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將不會於雅各臣集團的財務報表綜合入賬。健倍苗苗集團因完成而於目標公司的權益變動作為股權交易入賬，不會導致在健倍苗苗集團的綜合損益表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

預期該等交易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46.0百萬港元，並預計將用作健倍苗苗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訂約方的資料

買方

雅各臣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及投資控股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633)。雅各臣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銷售及分銷基礎藥物及專科藥物。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岑先生於雅各臣的已發行股份中擁有約59.58%權益。

歐化藥業為雅各臣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基礎藥物及專科藥物。

賣方

健倍苗苗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及投資控股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161)。健倍苗苗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銷售及分銷品牌中藥、品牌藥及健康保健品。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岑先生於健倍苗苗的已發行股份中擁有約62.39%權益。

Po Chai Herbal及PCHT為健倍苗苗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均為投資控股公司。

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為根據香港法例於一九八八年一月八日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及完成前，其由Po Chai Herbal、PCHT及六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55.2%、8.8%及36.0%權益。其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品牌中藥。

以下載列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未經審核財務報表的主要財務數據概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82,176	108,320	86,618
除稅前純利	18,435	17,216	9,614
除稅後純利	15,625	14,398	8,041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132,513,000港元。

賣方就銷售股份所產生的原始收購成本約為31,762,000港元。

進行該等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自二零零七年起，歐化藥業向科技園租賃大埔創新園的若干土地及建築物（統稱「工廠」）用作製造藥品。在該租賃（「科技園租賃」）下，歐化藥業可於科技園事先書面批准下，許可若干實體使用工廠。該等實體包括(i)歐化藥業的附屬公司；(ii)其持有超過20%股份的歐化藥業聯營公司；(iii)同一母公司下的歐化藥業同系附屬公司；(iv)歐化藥業的關連公司，前提是其50%股份由與歐化藥業相同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擁有，但並非同系附屬公司；(v)歐化藥業的母公司。該等實體統稱為「獲許可實體」。

自二零一三年起，歐化藥業已向目標公司許可使用工廠的未使用部分，讓其能夠就製造品牌中藥建立符合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的生產設施。科技園已批准該安排，原因為目標公司為歐化藥業同系附屬公司，因而屬科技園租賃下的獲許可實體。

然而，於二零二三年分派健倍苗苗股份後，健倍苗苗不再為雅各臣的附屬公司，而雅各臣亦不再持有目標公司的間接權益。由於目標公司目前並非科技園租賃下的獲許可實體，科技園表示除非目標公司成為獲許可實體，否則其將不會批准重續許可。

為解決此問題，訂約方協定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歐化藥業將收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份的20.1%，此舉使目標公司成為歐化藥業的聯營公司，從而成為科技園租賃下的獲許可實體。買賣協議經公平磋商後訂立，當中考慮目標公司的過往財務表現、財務狀況以及本節所述的理由及裨益。

該許可安排為歐化藥業帶來未使用工廠空間的租金收入，亦為目標公司提供合適製造場地。搬遷目標公司現有符合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的設施成本高昂及費時，故該等交易讓目標公司在毋須中斷營運的情況下繼續營運，亦避免搬遷開支。

基於上述因素，雅各臣及健倍苗苗的董事（包括其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儘管交易並非於雅各臣及健倍苗苗的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買賣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符合兩間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

為避免任何潛在利益衝突，雅各臣及健倍苗苗的董事兼控股股東岑先生以及雅各臣及健倍苗苗的董事嚴振亮先生已就兩間公司各自董事會有關該等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雅各臣或健倍苗苗的董事概無被視為於該等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須就相應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的涵義

健倍苗苗非執行董事、主席兼控股股東岑先生於雅各臣已發行股份中擁有約59.58%權益，而歐化藥業為雅各臣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歐化藥業為岑先生的聯繫人及健倍苗苗的關連人士。

雅各臣執行董事、主席、行政總裁兼控股股東岑先生於健倍苗苗已發行股份中擁有約62.39%權益，而Po Chai Herbal及PCHT為健倍苗苗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Po Chai Herbal及PCHT為岑先生的聯繫人及雅各臣的關連人士。

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雅各臣及健倍苗苗的關連交易。

由於就雅各臣及健倍苗苗各自而言有關該等交易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聯合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該等交易
「完成日期」	指	買方與賣方共同協定於完成期間的某一日期
「完成期間」	指	由買賣協議的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當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六日(或買方與賣方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止的期間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合作協議」	指	歐化藥業與Po Chai Herbal於完成時就管理目標公司而將訂立的合作協議

「歐化藥業」	指	歐化藥業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雅各臣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就雅各臣及健倍苗苗董事所深知，獨立於雅各臣及健倍苗苗以及其關連人士的任何實體或人士
「雅各臣」	指	雅各臣科研製藥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六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一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633)
「雅各臣集團」	指	雅各臣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健倍苗苗」	指	健倍苗苗(保健)有限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五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161)
「健倍苗苗集團」	指	健倍苗苗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或買賣協議訂約方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
「岑先生」	指	岑廣業先生，(i)雅各臣的執行董事、主席、行政總裁兼控股股東；及(ii)健倍苗苗的非執行董事、主席兼控股股東
「PCHT」	指	PCHT Herbal Science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健倍苗苗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Po Chai Herbal」	指	Po Chai Herbal Technology Limite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健倍苗苗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的100,500股股份
「科技園」	指	香港科技園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賣方」	指	Po Chai Herbal及PCHT
「買賣協議」	指	賣方與歐化藥業就該等交易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一日的買賣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目標公司」	指	李衆勝堂(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健倍苗苗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該等交易」	指	根據買賣協議條款買賣銷售股份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雅各臣科研製藥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嚴振亮

承董事會命
健倍苗苗(保健)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余振球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雅各臣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岑廣業先生(亦為主席兼行政總裁)、嚴振亮先生及潘裕慧女士；非執行董事黃志基教授；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焯堂醫生、楊俊文先生及林誠光教授組成。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健倍苗苗董事會由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岑廣業先生；執行董事黃一偉先生(亦為行政總裁)及鄭香郡博士；非執行董事嚴振亮先生及楊國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錦釗先生、陸庭龍先生及劉述理先生組成。